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75	安锐信息	2024年9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朱其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其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国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国方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肖鹏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肖鹏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晓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杨晓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于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于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薛富恩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薛富恩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5)。

(十四) 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十五) 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十七) 审议《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十八) 审议《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

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国方 联系电话：010-8266981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